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3执108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季红辉

被执行人：严颜

申请执行人季红辉与被执行人严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3民终10032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月1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670815.59元及利息等，本院已依法受理。

在诉讼阶段，本院以（2019）粤0303民初23078号查封了被执行人严颜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沁芳名苑B栋11A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2000391310】，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以清偿债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严颜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沁芳名苑B栋11A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2000391310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周	伟
审	判	员	何	小哲
审	判	员	林	显志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

书	记	员	张	茂昶
---	---	---	---	----